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60029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說明、Callforproposals2018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2018年臺灣與法國於癌症領域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，科技部構想書受理申請日期至106年10月26日(星期四)(法國時間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6年9月28日科部科字第10600748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(Institut National du Cancer, INCa)為提升癌症領域研究層次並積極推動兩國之合作，於2017年3月簽署合作協議，議定由我國團隊參與法方PLBIO方案方式啟動雙方合作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PLBIO方案領域-癌症相關(得含認知科學)之原創知識或前瞻技術研究；惟不含轉譯學研究、臨床實驗、流行病與公共衛生研究三類主題。

(二) 我方申請人資格須符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。

(三) 配合法方公告作業規定，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「構想書」及「完整計畫書」兩階段申請作業，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向INCa提出，俟獲「構想書」審查通過通知，臺、法雙方計畫主持人得同時分向科技部與INCa進行第二階段「完整計畫書」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限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（此為第1年，多年期類推；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，得為36或48個月）。
- (二) 構想書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26日止(法國時間)。
- (三) 為確保未來臺、法雙方第二階段時之計畫申請能夠成案，於法方主持人向INCa完成第一階段構想書申請後，強烈建議我方計畫主持人以電子郵件於2017年11月3日前通知科技部承辦人陶正統小姐 (e-mail: cttao@most.gov.tw)，電郵主旨請寫：2018年PLBIO計畫構想申請—XXX(主持人姓名)，內容請附上構想書，此將有助通過構想案之第二階段計畫申請之通知。
- (四) 獲科技部審查通過構想書之計畫主持人，請於107年3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，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線上提出完整計畫書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陶正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431。  
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